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86號

原告 陳淑娟

被告 陳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82、249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惟被告之住所地於原告起訴時係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憑。原告雖主張是基於侵權行為請求，且其係在南投匯款，犯罪行為地在南投等語，然原告被詐欺與匯款行為之事實，僅係侵權行為因果關係之一環，並非實行行為或行為結果，無從以此認定本院為被告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，故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廖鳳美